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終審裁定－  
解散廣州美亞的  
糾紛訴訟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有關在國內的解散糾紛訴訟，由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及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原告」）提請中級法院解散廣州美亞的訴訟編號為(2017)粵01民初396號。中級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庭審訊上述解散糾紛訴訟。廣州美亞日前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之民事判決書，判決結果為駁回原告的全部訴訟請求，並要原告負擔此案之訴訟費。除在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原告不服上述中級法院判決而提交上訴狀，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起上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八月，中級法院向原告分別送達《預交上訴費通知書》（「通知書」），原告未按照該通知書在限期內繳付二審案件受理費，不履行法定的二審訴訟義務。因此，高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出民事裁定書（裁定書編號：(2019)粵民終1703號），本案按原告自動撤回上訴處理，此裁定為終審裁定。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立地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及徐立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鄧世敏先生及張灝權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